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識穎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2

電子郵件：a7111834@tcd.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120807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5月12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2年4月24日營署濕字第11210593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點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